

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聞稿 (107.11.09)

發稿人：葛光輝襄閱主任檢察官

高雄地檢署偵辦藥局違法執行醫療業務案

被告 2 人交保

高雄地檢署於民國 107 年 7 月間，自民生安全聯繫平台獲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通報，位在高雄市苓雅區某藥局疑有密醫違法執行醫療業務之情資，旋指派打擊民生犯罪專組主任檢察官朱婉綺、檢察官郭麗娟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、高雄市衛生局成立專案小組追查。

經檢察官郭麗娟指揮專案小組長期埋伏蒐證，發現有多位民眾至該藥局購買藥品，離去時手持紗布壓在左右大臂、手腕等處，顯有就診打針等違法醫療行為情事，乃於 107 年 11 月 7 日指揮高雄市警局刑警大隊偵二隊會同高雄市衛生局人員，在該藥局外埋伏，於同日 16 時許，見有民眾進入該藥局許久未出，且步出藥局後，手腕上有紗布，立即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進入該藥局執行搜索及行政稽查，發現無醫師執照之陳姓調劑生以每次收費新臺幣 300 元之價格替民眾看診及注射汝復淨針劑，當場扣得已使用過之注射針筒 1 支、已使用過之棉花（含針頭）1 包、已使用過注射液 1 瓶、手術工具 1 批、多種注射液（信華、Ditrose、汝復淨）1 批、疏液套等物，並以現行犯逮捕陳姓調劑生，同時通知先前曾在場幫不詳消費者打針之黃姓員工與證人

2 人到案說明。

經檢察官郭麗娟訊問後，認被告陳姓調劑生與黃姓員工均涉嫌違反醫師法第 28 條非法執行醫療業務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惟無羈押必要，諭知陳姓調劑生、黃姓員工分別以 10 萬元、5 萬元交保。

本署將持續清查其他民眾受害情形，並呼籲民眾，身體若有不適，應前往合法之醫療院所，由具有醫師執照之醫師看診，切勿尋求無醫師執照之密醫，以免危害身體健康。



